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最新資料，本集團預計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溢利約人民幣12百萬元相比，本年度將會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介乎約人民幣48百萬元至人民幣68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年內的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主要原因是由於：(i)汽車業務Vala產生的研發支出及運營成本總額較上年度大幅增加；及(ii)信貸撮合業務規模收縮導致信貸撮合業務整體的淨利潤減少。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可得數字及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其並非基於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獨立核數師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本年度的實際年度業績或與本公告所披露之財務資料有所不同，須待本公司核數師落實審閱後作出潛在調整。預期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將於2025年3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5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高莉女士及蔣瑾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

* 僅供識別